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2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南京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2,200 万元、3,500 万元，收购资产主要从事动物疫苗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漆包线和新能源业务。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前期曾尝试转型金融领域。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资质及其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可行性，是否属于炒作概念。

2、你公司修正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6,5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过去五年连续为负。你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062.4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

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交易支付安排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收购能力；如否，请充分提示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3、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业务，该行业为高研发投入行业，请结合你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投入支撑标的公司正常运营。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6 日